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5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C. 說明函件 .....	7
D. 建議重選董事 .....	7
E.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2
F. 一般資料 .....	13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H. 推薦意見 .....	14
I. 責任聲明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之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代表）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 釋 義

---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之條文所規限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由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周哲先生

羅雷先生

周晶波先生

桑康喬先生

鄔小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景旭峰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3,564,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4,712,959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2,356,479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周晶波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晶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名董事（即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羅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先生（「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是影視導演及製片人。彼已投身影視業逾15年，並已執導多部中國中長篇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包括電視連續劇《愛在陽光燦爛時》、《芙蓉花開》、《那一些往事》、《雪域雄鷹》及電影《熊貓與阿西的故事》。彼亦於影視廣告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B) 周晶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晶波先生(「周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投資、併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周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華東區負責人及併購業務負責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併購中心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周先生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833)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80)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先生擔任貴陽星力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主修金融)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則另作別論。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C) 桑康喬先生，執行董事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桑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桑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桑先生亦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13,629,500股。

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桑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惟可能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D) 鄔小麗女士，執行董事

鄔小麗女士(「鄔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計量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杭州宜度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博創」)擔任總經理。

鄔女士於杭州博創擁有50%的權益，杭州博創於TIMCHA的直屬母公司江陰星輝擁有約17.87%的權益，而TIMCHA擁有本公司181,513,51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鄔女士已同意自二零二一年起將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由480,000港元降至240,000港元，且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已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董事會已考慮新任執行董事周晶波先生的教育資格、專業背景及經驗，並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確認彼等屬獨立。

## E.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之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讓董事會靈活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

## 董事會函件

---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將有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董事認為不宜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理由為對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具關鍵作用之多項變數仍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及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由於在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時會基於眾多推斷作出假設，故此不具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3,564,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2,356,479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該10%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9頁至第29頁。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

###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以及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或權利。

###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23,564,79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82,356,47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181,513,514 (L)	22.04%	24.49%

附註：

(L) 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23,564,799股計算。
2.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1.98	1.37
六月	1.78	1.38
七月	1.65	1.22
八月	1.55	1.1
九月	1.29	0.9
十月	1.2	0.84
十一月	1.1	0.86
十二月	1.2	0.7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13	0.55
二月	0.73	0.65
三月	0.72	0.4
四月	0.5	0.242
五月	0.335	0.26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	0.2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之途徑，以激勵、獎勵、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參與者。

##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彼等可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董事會可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在新購股權計劃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4. 期限及條件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第6(b)、6(c)及6(d)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本第6(a)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a)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第6(b)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下文第6(d)、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d)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其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訂出最短時間。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採納日期後超過十(10)年不得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10.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11.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下文第11(c)分段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屆滿時失效。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不當行為或刑事定罪(董事認為不會令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

##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否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若條款並經必要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的歸屬部分成為股東。倘相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時間或債務償還安排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的歸屬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本公司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數或指明部份購股權(如尚未行使)(最遲於上文提及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行使)，該通知須述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本公司將於通過該決議案後七日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

## 15. 資本結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再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相關代價的情況)，則須就(a)股份數目，購股權之標的事項(只要尚未行使)；及／或(b)購股權可行使的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證明，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

任何此等調整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任何此類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仍等於(但不得高於)行使之前的價格；
- (B)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到任何承授人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及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

## 16.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B) 上文第11、12、13及14段所指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或

- (C)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及
- (D) 因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第6.1分段關於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規定致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17. 股份的地位

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於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於上述者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亦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該等股份將不獲分派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單獨指定。

## 1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
- (C) 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本通函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特定條文，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將不能進一步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效及可予行使。

## 2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後刊發之任何期間。

## 22.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

## 23.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按照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說明建議授出，並披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4. 行政工作**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之行政工作。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羅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晶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鄔小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任何據此項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採取可能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通知函所列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